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外字〔2020〕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 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开放办学战略，培育国家级外国专家引智项目，促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校科研骨干的深度合作，培育学校国际化科研团队，经2020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制定了《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矿业大学

2020年7月4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开放办学战略，培育国家级外国专家引智项目，促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与我校科研骨干的深度合作，形成国际化学术团队，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更好地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现决定实施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

第二条 “越崎引智计划”的总体目标是瞄准国际学科发展前沿，围绕国家需求，结合学校具有国际前沿水平、国家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以优势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从国际知名大学、学科或研究机构以及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友好合作学校，引进、汇聚众多国际知名学者以及学术骨干，与校内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相互融合，形成高水平研究队伍，努力取得具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科研成果，提高学校的整体学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申请“越崎引智计划”原则上应为中国矿业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依托学科应有研究团队5人以上，研究团队中学术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科研骨干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鼓励具有海外经历的年轻教师积极参与。

第四条 “越崎引智计划”引进对象和条件：

- (1) 原则上每个项目在建设期间须引进3-5名外国专家；
- (2) 引进外国专家原则上应受聘在国际知名的大学、学科或研究机

构以及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友好合作学校的教学科研岗位，与本学科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3) 外国专家应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富于合作精神。国际知名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4) 国际知名学者应为外国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或国际公认的一流专家学者，其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取得过国际公认的重要成就；

(5) 海外学术骨干应在所在国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

(6) 国内工作时间：引进的外国专家每年在学校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予以立项的项目应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当年国际知名学者及海外学术骨干来我校的工作意向书。

第五条 不同的“越崎引智计划”项目不得引进同一名海外人才。

第三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每个单位每个申请周期申报最多不超过2项，学校每年立项不超过10项。

第七条 申报单位根据核定的申报名额及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组织本单位的遴选、推荐工作，申报人应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至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八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项目的评审工作。项目评审程序为：

(1) 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凡审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

(2) 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对项目可行性、建设目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并填写评审意见表；

(3) 汇总专家意见，并根据专家意见制定年度支持方案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核批准；

(4) 公示“越崎引智计划”年度项目立项名单。

第九条 予以立项的“越崎引智计划”项目负责人须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项目任务书》，作为中期绩效检查和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验收评估

第十条 “越崎引智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每个项目须从建设期首年度开始建立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每年根据相关要求将进展报告报送国际合作交流处。“越崎引智计划”项目在申请“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含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并获教育部、科技部立项后，将对周期进行调整，停止下一年度拨款。

第十一条 获得“越崎引智计划”资助的相关单位作为项目的建设责任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的监测、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越崎引智计划”实行年度绩效检查制度，对立项建设的项目进行年度绩效检查，各项目应按要求上报年度绩效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检查由中国矿业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牵头组织实施，检查内容主要为外国专家引进、重点工作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予以立项的“越崎引智计划”在建设期内每年须完成以下任务中的至少一项方可认定绩效检查为“合格”：

1. 联合申请国家项目一项；
2. 在“三高”期刊联合发表高水平论文一篇；
3. 引进的外国专家承担一门全英文课程的主讲工作；
4. 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会议一次；
5. 全职引进一名高水平外国专家。

对年度绩效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求予以整改或中止建设：

- (1) 对明显未达到引智计划要求、难以完成预期目标的；
- (2) 保障条件不能落实，无法按原建设方案实施的；
- (3) 其他因人为因素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

第十五条 “越崎引智计划”3年建设期结束后，“越崎引智计划”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填写《中国矿业大学“越崎引智计划”项目验收申请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国际合作交流处。

第十六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将会同校内相关单位组织专家对“越崎引智计划”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程序包括：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审核验收材料，对照任务书确定的建设目标，重点对国际化团队建设情况、国际合作项目申报情况、发表论文情况、全英文课程开设情况、举办国际会议情况、引进外国专家情况等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五章 建设经费与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越崎引智计划”项目在三年建设期间可获得每年20万元资助额度的学校专项建设经费支持，经费不得跨年结转使用，建设期结束后考核特别优秀的项目可给予滚动支持。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务及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需按照《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及《中国矿业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经费与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矿大〔2017〕2号）文件执行，仅可用于支付引进外国专家的相关费用，各相关单位应给予配套一定的项目运转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越崎引智计划”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牵头，国际合作交流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人力资源部、学科建设处、教务部、研究生院共同实施。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